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190053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
公司股权涉及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98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邓春辉(资产评估师)、施苏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98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2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四、 价值类型	26
五、 评估基准日	27
六、 评估依据	27
七、 评估方法	2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6
九、 评估假设	38
十、 评估结论	4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981 号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19]32259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340.56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37.72 万元，增值额为 3,897.16 万元，增值率为 166.5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981 号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1、公司登记事项

名 称：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或“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东莞市中堂镇东泊村大新围路大新路二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贰万伍仟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贰万伍仟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6340F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合剂材料及其它合成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兆舜科技前身为东莞兆舜有机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有限”），系由自然人陈芳、李江华出资，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并于2010年7月9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陈芳认缴出资140.00万元，持兆舜有限70.00%的股权，李江华认缴出资60.00万元，持兆舜有限30.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7月8日出具了正弘内验字[2010]220549号《验资报告》。成立时，兆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140.00	70.00%
李江华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年1月6日，兆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陈芳及李江华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了正弘内验字[2012]21007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210.00	70.00%
李江华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变更于2012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3月6日，兆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原来的 3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陈芳及李江华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正弘内验字[2012]21043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280.00	70.00%
李江华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上述变更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6 月 12 日，兆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陈芳及李江华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东莞市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天安验字[2012]第 1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560.00	70.00%
李江华	240.00	3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上述变更于 2012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兆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1）陈芳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3.50% 的股权转让给刘金明；（2）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1.50% 的股权转让给刘金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532.00	66.50%
李江华	228.00	28.50%
刘金明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上述变更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2 月 13 日，兆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1）陈芳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2.80%的股权转让给陈正旺；（2）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1.20%的股权转让给陈正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509.60	63.70%
李江华	218.40	27.30%
刘金明	40.00	5.00%
陈正旺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上述变更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9 月 3 日，兆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2.00%的股权转让给郑祯。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509.60	63.70%
李江华	202.40	25.30%
刘金明	40.00	5.00%
陈正旺	32.00	4.00%
郑祯	16.00	2.00%
合计	800.00	100.00%

上述变更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兆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1）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225%的股权转让给林旭锋；（2）陈正旺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175%的股权转让给林旭锋；（3）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40%的股权转让给欧阳国涛；（4）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40%的股权转让给罗建忠；（5）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40%的股权转让给尹志邦；（6）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40%的股权转让给李明增；（7）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125%的股权转让给陈军；（8）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31%的股权转让给严桂华；（9）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31%的股权转让给赵建平；（10）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31%的股权转让给黄永军；（11）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25%的股权转让给翁祝强；（12）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1875%的股权转让给赵应岩；（13）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125%的股权转让给桂玉琴；（14）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25%的股权

转让孙鹏；（15）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125%的股权转让司先锋；（16）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125%的股权转让郑祯；（17）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125%的股权转让蓝春霞；（18）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0625%的股权转让胡国新；（19）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0625%的股权转让黄安友；（20）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3.28125%的股权转让刘金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509.60	63.70000%
李江华	142.55	17.81875%
刘金明	66.25	8.28125%
陈正旺	30.60	3.82500%
郑祯	17.00	2.12500%
林旭锋	3.20	0.40000%
欧阳国涛	3.20	0.40000%
罗建忠	3.20	0.40000%
尹志邦	3.20	0.40000%
李明增	3.20	0.40000%
严桂华	2.50	0.31250%
赵建平	2.50	0.31250%
黄永军	2.50	0.31250%
翁祝强	2.00	0.25000%
孙鹏	2.00	0.25000%
赵应岩	1.50	0.18750%
陈军	1.00	0.12500%
桂玉琴	1.00	0.12500%
司先锋	1.00	0.12500%
蓝春霞	1.00	0.12500%
胡国新	0.50	0.06250%
黄安友	0.50	0.06250%
合计	800.00	100.00000%

上述变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兆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1）陈芳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60%的股权转让给淦家武；（2）陈芳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高志强；（3）陈芳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胡秋生；（4）陈芳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2.50%的股权转让给王驹；（5）陈芳将其持有兆舜

有限 3.75%的股权转让给熊汝炊；（6）陈芳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40%的股权转
让给陈宇忠；（7）陈芳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5.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嘉百联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392.00	49.00000%
李江华	142.55	17.81875%
刘金明	66.25	8.28125%
北京嘉百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0	5.20000%
陈正旺	30.60	3.82500%
熊汝炊	30.00	3.75000%
王驹	20.00	2.50000%
郑祯	17.00	2.12500%
胡秋生	10.00	1.25000%
高志强	8.00	1.00000%
淦家武	4.80	0.60000%
林旭锋	3.20	0.40000%
欧阳国涛	3.20	0.40000%
罗建忠	3.20	0.40000%
尹志邦	3.20	0.40000%
李明增	3.20	0.40000%
陈宇忠	3.20	0.40000%
严桂华	2.50	0.31250%
赵建平	2.50	0.31250%
黄永军	2.50	0.31250%
翁祝强	2.00	0.25000%
孙鹏	2.00	0.25000%
赵应岩	1.50	0.18750%
陈军	1.00	0.12500%
桂玉琴	1.00	0.12500%
司先锋	1.00	0.12500%
蓝春霞	1.00	0.12500%
胡国新	0.50	0.06250%
黄安友	0.50	0.06250%
合计	800.00	100.00000%

上述变更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兆舜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1）陈
芳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3.75%的股权转让给陈仁兴；（2）李江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2.7875%的股权转让给姚宜雁；（3）刘金明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8125%的股权转让给姚宜雁；（4）陈正旺将其持有兆舜有限 0.40%的股权转让给姚宜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362.00	45.25000%
李江华	120.25	15.03125%
刘金明	59.75	7.46875%
北京嘉百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0	5.20000%
姚宜雁	32.00	4.00000%
陈仁兴	30.00	3.75000%
熊汝炊	30.00	3.75000%
陈正旺	27.40	3.42500%
王驹	20.00	2.50000%
郑祯	17.00	2.12500%
胡秋生	10.00	1.25000%
高志强	8.00	1.00000%
淦家武	4.80	0.60000%
林旭锋	3.20	0.40000%
欧阳国涛	3.20	0.40000%
罗建忠	3.20	0.40000%
尹志邦	3.20	0.40000%
李明增	3.20	0.40000%
陈宇忠	3.20	0.40000%
严桂华	2.50	0.31250%
赵建平	2.50	0.31250%
黄永军	2.50	0.31250%
翁祝强	2.00	0.25000%
孙鹏	2.00	0.25000%
赵应岩	1.50	0.18750%
陈军	1.00	0.12500%
桂玉琴	1.00	0.12500%
司先锋	1.00	0.12500%
蓝春霞	1.00	0.12500%
胡国新	0.50	0.06250%
黄安友	0.50	0.06250%
合计	800.00	100.00000%

上述变更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兆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兆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兆舜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77.63 万元为依据，按 1:0.742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77.63 万元。

2015 年 3 月 6 日，陈芳、李江华、刘金明、北京嘉百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宜雁、熊汝炊、陈仁兴、陈正旺、王驹、郑祯、胡秋生、高志强、淦家武、欧阳国涛、李明增、林旭锋、罗建忠、尹邦志、陈宇忠、黄永军、严桂华、赵建平、翁祝强、孙鹏、赵应岩、陈军、司先锋、桂玉琴、蓝春霞、黄安友、胡国新 31 名自然人、法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兆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本次出资系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粤验[2015]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4 月 2 日，兆舜有限将名称变更为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股份）。

2015 年 7 月 15 日，兆舜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同意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45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取得证券代码 833103。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共 60.00 万股。本次增发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86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分别由深圳聚融八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8.5715

万元，李菊蕾认缴出资 31.4285 万元。本次增资系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1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362.0000	42.09302%
李江华	120.2500	13.98256%
刘金明	59.7500	6.94767%
北京嘉百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	4.83721%
深圳聚融八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5715	3.32227%
李菊蕾	31.4285	3.65448%
姚宜雁	32.0000	3.72093%
陈仁兴	30.0000	3.48837%
熊汝炊	30.0000	3.48837%
陈正旺	27.4000	3.18605%
王驹	20.0000	2.32558%
郑祯	17.0000	1.97674%
胡秋生	10.0000	1.16279%
高志强	8.0000	0.93023%
淦家武	4.8000	0.55814%
林旭锋	3.2000	0.37209%
欧阳国涛	3.2000	0.37209%
罗建忠	3.2000	0.37209%
尹志邦	3.2000	0.37209%
李明增	3.2000	0.37209%
陈宇忠	3.2000	0.37209%
严桂华	2.5000	0.29070%
赵建平	2.5000	0.29070%
黄永军	2.5000	0.29070%
翁祝强	2.0000	0.23256%
孙鹏	2.0000	0.23256%
赵应岩	1.5000	0.17442%
陈军	1.0000	0.11628%
桂玉琴	1.0000	0.11628%
司先锋	1.0000	0.11628%
蓝春霞	1.0000	0.11628%
胡国新	0.5000	0.05814%
黄安友	0.5000	0.05814%
合计	860.0000	100.00000%

上述变更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实际认购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增发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60.00 万元增加至 8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分别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7-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362.0000	40.67416%
李江华	120.2500	13.51124%
刘金明	59.7500	6.71348%
北京嘉百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	4.67416%
深圳聚融八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5715	3.21028%
李菊蕾	31.4285	3.53129%
姚宜雁	32.0000	3.59551%
陈仁兴	30.0000	3.37079%
熊汝炊	30.0000	3.37079%
陈正旺	27.4000	3.07865%
王驹	20.0000	2.247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4719%
郑祯	17.0000	1.910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360%
胡秋生	10.0000	1.12360%
高志强	8.0000	0.89888%
淦家武	4.8000	0.53933%
林旭锋	3.2000	0.35955%
欧阳国涛	3.2000	0.35955%
罗建忠	3.2000	0.35955%
尹志邦	3.2000	0.35955%
李明增	3.2000	0.35955%
陈宇忠	3.2000	0.35955%
严桂华	2.5000	0.28090%
赵建平	2.5000	0.28090%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黄永军	2.5000	0.28090%
翁祝强	2.0000	0.22472%
孙鹏	2.0000	0.22472%
赵应岩	1.5000	0.16854%
陈军	1.0000	0.11236%
桂玉琴	1.0000	0.11236%
司先锋	1.0000	0.11236%
蓝春霞	1.0000	0.11236%
胡国新	0.5000	0.05618%
黄安友	0.5000	0.05618%
合计	890.0000	100.00000%

上述变更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90.00 万元增加至 1,335.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543.0000	40.67416%
李江华	180.3750	13.51124%
刘金明	89.6250	6.71348%
北京嘉百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4000	4.67416%
深圳聚融八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8573	3.21028%
李菊蕾	47.1428	3.53129%
姚宜雁	48.0000	3.59551%
陈仁兴	45.0000	3.37079%
熊汝炊	45.0000	3.37079%
陈正旺	41.1000	3.07865%
王驹	30.0000	2.247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24719%
郑祯	25.5000	1.910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12360%
胡秋生	15.0000	1.12360%
高志强	12.0000	0.89888%
淦家武	7.2000	0.53933%
林旭锋	4.8000	0.35955%
欧阳国涛	4.8000	0.35955%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罗建忠	4.8000	0.35955%
尹志邦	4.8000	0.35955%
李明增	4.8000	0.35955%
陈宇忠	4.8000	0.35955%
严桂华	3.7500	0.28090%
赵建平	3.7500	0.28090%
黄永军	3.7500	0.28090%
翁祝强	3.0000	0.22472%
孙鹏	3.0000	0.22472%
赵应岩	2.2500	0.16854%
陈军	1.5000	0.11236%
桂玉琴	1.5000	0.11236%
司先锋	1.5000	0.11236%
蓝春霞	1.5000	0.11236%
胡国新	0.7500	0.05618%
黄安友	0.7500	0.05618%
合计	1,335.0000	100.00000%

上述变更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335.00 万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以资本公积-其他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35.00 万元增加至 2,002.5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芳	814.5000	40.67416%
李江华	270.5625	13.51124%
刘金明	134.4375	6.71348%
北京嘉百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6000	4.67416%
深圳聚融八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4.2859	3.21028%
李菊蕾	70.7141	3.53129%
姚宜雁	72.0000	3.59551%
陈仁兴	67.5000	3.37079%
熊汝炊	67.5000	3.37079%
陈正旺	61.6500	3.07865%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王驹	45.0000	2.247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24719%
郑祯	38.2500	1.910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12360%
胡秋生	22.5000	1.12360%
高志强	18.0000	0.89888%
淦家武	10.8000	0.53933%
林旭锋	7.2000	0.35955%
欧阳国涛	7.2000	0.35955%
罗建忠	7.2000	0.35955%
尹志邦	7.2000	0.35955%
李明增	7.2000	0.35955%
陈宇忠	7.2000	0.35955%
严桂华	5.6250	0.28090%
赵建平	5.6250	0.28090%
黄永军	5.6250	0.28090%
翁祝强	4.5000	0.22472%
孙鹏	4.5000	0.22472%
赵应岩	3.3750	0.16854%
陈军	2.2500	0.11236%
桂玉琴	2.2500	0.11236%
司先锋	2.2500	0.11236%
蓝春霞	2.2500	0.11236%
胡国新	1.1250	0.05618%
黄安友	1.1250	0.05618%
合计	2,002.5000	100.00000%

上述变更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同意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415 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多次交易，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 芳	1,288.2000	64.32957%
李江华	272.9625	13.63109%
刘金明	134.4375	6.71348%
姚宜雁	72.0000	3.59551%
陈仁兴	67.5000	3.37079%
陈正旺	61.6500	3.07865%
郑祯	20.2500	1.01124%
高志强	18.0000	0.89888%
欧阳国涛	7.2000	0.35955%
罗建忠	7.2000	0.35955%
林旭锋	7.2000	0.35955%
李明增	7.2000	0.35955%
尹邦志	7.2000	0.35955%
黄永军	5.6250	0.28090%
严桂华	5.6250	0.28090%
孙鹏	4.5000	0.22472%
翁祝强	4.5000	0.22472%
赵应岩	3.3750	0.16854%
桂玉琴	2.2500	0.11236%
司先锋	2.2500	0.11236%
蓝春霞	2.2500	0.11236%
胡国新	1.1250	0.05618%
合计	2,002.50000	100.00000%

基准日后变更事项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

（1）通过《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东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的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名称变更为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通过《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用于抵作出资的财务作价情况的报告》，由兆舜股份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340.56 万元为依据，全体股东将其在股份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2,002.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8.06 万元计入相应的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2.50 万元，各股东分别以各自持有

的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 芳	1,288.2000	64.32957%
李江华	272.9625	13.63109%
刘金明	134.4375	6.71348%
姚宜雁	72.0000	3.59551%
陈仁兴	67.5000	3.37079%
陈正旺	61.6500	3.07865%
郑祯	20.2500	1.01124%
高志强	18.0000	0.89888%
欧阳国涛	7.2000	0.35955%
罗建忠	7.2000	0.35955%
林旭锋	7.2000	0.35955%
李明增	7.2000	0.35955%
尹邦志	7.2000	0.35955%
黄永军	5.6250	0.28090%
严桂华	5.6250	0.28090%
孙鹏	4.5000	0.22472%
翁祝强	4.5000	0.22472%
赵应岩	3.3750	0.16854%
桂玉琴	2.2500	0.11236%
司先锋	2.2500	0.11236%
蓝春霞	2.2500	0.11236%
胡国新	1.1250	0.05618%
合计	2,002.50000	100.00000%

上述变更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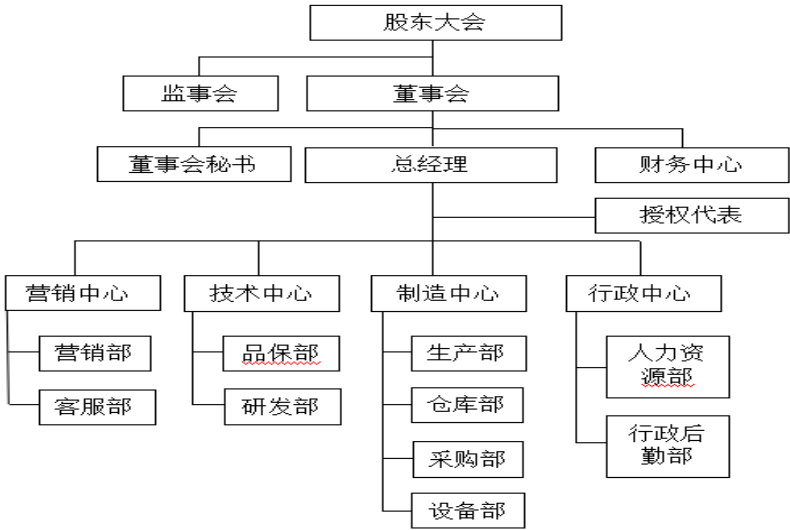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陈 芳	1,288.2000	64.32957%
李江华	272.9625	13.63109%
刘金明	134.4375	6.71348%
姚宜雁	72.0000	3.59551%
陈仁兴	67.5000	3.37079%
陈正旺	61.6500	3.07865%
郑祯	20.2500	1.01124%
高志强	18.0000	0.89888%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涉及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国涛	7.2000	0.35955%
罗建忠	7.2000	0.35955%
林旭锋	7.2000	0.35955%
李明增	7.2000	0.35955%
尹邦志	7.2000	0.35955%
黄永军	5.6250	0.28090%
严桂华	5.6250	0.28090%
孙鹏	4.5000	0.22472%
翁祝强	4.5000	0.22472%
赵应岩	3.3750	0.16854%
桂玉琴	2.2500	0.11236%
司先锋	2.2500	0.11236%
蓝春霞	2.2500	0.11236%
胡国新	1.1250	0.05618%
合计	2,002.50000	100.00000%

4、经营管理结构



5、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兆舜科技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湖北兆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23	100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99,574.05
合 计					425.95

（1）注册情况

名称：湖北兆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兆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兴山县古夫镇丰邑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状况：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统一信用代码：91420526MA4947169J

经营范围：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代理报关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兆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6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0.00	100.00%

注：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由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财务状况

湖北兆舜近一年一期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4	1.27
非流动资产	-	58.73
其中：在建工程	-	43.59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	15.14
资产总计	0.04	60.00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0.04	60.00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59.9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损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9.96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59.9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59.96	-

注：以上财务数据系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子公司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财务状况

企业近三年一期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78.07	4,174.72	5,461.17	2,854.28
非流动资产	332.19	400.69	1,278.93	1,120.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4	60.00	-	-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66.52	264.10	327.46	393.57
无形资产	2.50	3.50	881.51	650.32
长期待摊费用	19.96	32.44	25.00	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	40.65	44.96	43.68
资产总计	4,310.26	4,575.41	6,740.10	3,975.18
流动负债	1,969.70	1,600.59	2,874.72	1,565.67
非流动负债	-	809.00	1,091.00	206.08
负债合计	1,969.70	2,409.59	3,965.72	1,771.75
所有者权益	2,340.56	2,165.81	2,774.38	2,203.4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1.53	8,817.05	6,419.69	5,136.40
减：营业成本	2,455.38	7,081.15	4,765.70	3,681.53
税金及附加	16.24	35.89	32.35	27.81
销售费用	290.20	457.98	384.03	397.51
管理费用	234.58	432.09	461.23	558.81
研发费用	178.09	372.60	-	-
财务费用	53.79	205.57	122.91	56.05
资产减值损失	76.77	-8.92	42.62	12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2.74	-	-
其他收益	30.00	109.35	67.76	-
二、营业利润	206.48	352.79	678.61	292.22
加：营业外收入	2.95	2.74	1.59	150.72
减：营业外支出	0.77	3.90	1.05	23.02
三、利润总额	208.66	351.64	679.15	419.92
减：所得税费用	33.91	84.20	108.19	67.36
四、净利润	174.74	267.44	570.96	352.5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以上 2016-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7]10-38 号、天健审[2018]1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2259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主体。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兆舜科技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兆舜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兆舜科技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的兆舜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兆舜科技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兆舜科技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19]32259号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兆舜科技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340.56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3,978.07
非流动资产	332.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4
固定资产	266.52
无形资产	2.50
长期待摊费用	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
资产总计	4,310.26
流动负债	1,969.7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969.70
所有者权益	2,340.56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兆舜科技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包括 50 项专利权、1 项商标及 1 项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	第 928982 号	电子用导热阻燃液体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19101.2	2008-11-14	2012-04-04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2	第 1147914 号	一种高性能光伏组件用有机硅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94527.1	2011-04-15	2013-03-1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3	第 2006209 号	一种真空抽气处理装置	ZL201120110839.2	2011-04-15	2011-11-2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4	第 2007229 号	一种工业废气粉尘处理装置	ZL201120110843.9	2011-04-15	2011-11-2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5	第 2005644 号	一种反应釜加热系统装置	ZL201120110842.4	2011-04-15	2011-11-2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6	第 2006968 号	一种化工用新型三辊机组装置	ZL201120110845.8	2011-04-15	2011-11-2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7	第 2010918 号	一种化工生产设备升降温的系统装置	ZL201120110846.2	2011-04-15	2011-11-2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8	第 2007991 号	一种化工合机的进出料装置	ZL201120110844.3	2011-04-15	2011-11-2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9	第 2239006 号	一种膏状物料的输送装置	ZL201120370466.2	2011-10-08	2012-05-30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10	第 2226224 号	一种生产膏状物料的反应釜装置	ZL201120370433.8	2011-10-08	2012-05-30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11	第 2699483 号	一种物料传输管道的快速连接装置	ZL201220389764.0	2012-08-07	2013-02-1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12	第 2702938 号	一种真空过滤装置	ZL201220389771.0	2012-08-07	2013-02-1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13	第 2700512 号	一种物料传输管道的过滤装置	ZL201220389773.X	2012-08-07	2013-02-1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14	第 2703028 号	一种反应釜连接装置	ZL201220389775.9	2012-08-07	2013-02-1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5	第 1385333 号	一种表面哑光缩合型硅橡胶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210292718.3	2012-08-16	2014-04-16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16	第 1385320 号	一种 LED 封装胶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258171.5	2012-07-24	2014-04-16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17	第 1427288 号	一种加成型导热防沉降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57353.3	2012-05-18	2014-06-25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18	第 1471514 号	一种乙烯基 MQ 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58607.0	2012-07-24	2014-08-27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19	第 1471275 号	一种增粘剂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258124.0	2012-07-24	2014-08-27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20	第 1531089 号	一种单组份脱醇型 RTV 硅橡胶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9386.2	2012-07-11	2014-12-03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21	第 3540380 号	研磨物料的刀片结构	ZL201320520531.4	2013-08-26	2014-04-30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22	第 3540901 号	一种物料速分装装置	ZL201320520532.9	2013-08-26	2014-04-30	兆舜有限	专利权维持
23	第 1728382 号	一种加成型导热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7706.6	2013-07-09	2015-07-15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24	第 1729008 号	一种单组份脱醇型阻燃 RTV 硅橡胶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35563.1	2013-08-02	2015-07-15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25	第 1829470 号	一种乙烯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90993.3	2013-08-30	2015-10-28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26	第 1868639 号	一种缩合型模具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91002.3	2013-08-30	2015-12-02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27	第 1868066 号	一种口罩用加成型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91004.2	2013-08-30	2015-12-02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28	第 1848347 号	一种用于液体硅橡胶室温硫化的线收缩率测试方法	ZL201310398593.7	2013-09-04	2015-11-25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29	第 1921321 号	一种用碱法乙烯基硅油副产物合成乙烯基硅油的方法	ZL201310288677.5	2013-07-09	2016-01-13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0	第 2096290 号	一种阻燃 LED 灯条硅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410367524.4	2014-07-29	2016-06-01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1	第 2167380 号	一种用于 LED 封装胶密封性的检测方法	ZL201310398138.7	2013-09-04	2016-08-17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2	第 2259225 号	环保型 LED 灯具粘接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64829.1	2014-11-19	2016-10-05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3	第 2259440 号	一种有机聚硅氧烷、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410178861.9	2014-04-29	2016-10-05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4	第 5654608 号	一种灌封材料的自吸式自动连续灌胶设备	ZL201620536497.3	2016-06-01	2016-11-09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5	第 2387799 号	一种高折射率 LED 封装胶增粘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410647564.4	2014-11-14	2017-02-22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6	第 2630793 号	一种透明碱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410662349.1	2014-11-17	2017-09-19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7	第 2701962 号	一种含钛缩合型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664770.6	2014-11-19	2017-11-17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8	第 2390183 号	一种含支链聚二甲基硅氧烷、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736981.6	2014-12-05	2017-02-22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39	第 2441166 号	一种烷基基封端 107 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410736049.3	2014-12-05	2017-04-12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40	第 2476297 号	一种双组份导热硅凝胶及其用途	ZL201410758830.0	2014-12-10	2017-05-10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41	第 2477418 号	一种透明灌密封胶及其用途	ZL201410758778.9	2014-12-10	2017-05-10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42	第 3114425 号	一种双组份加成型有机硅粘接灌封胶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492997.1	2015-08-12	2018-10-19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43	第 2805798 号	电子灌封胶生产方法	ZL201510494023.7	2015-08-12	2018-02-06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44	第 3115156 号	一种有机硅披覆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46503.2	2015-12-16	2018-10-19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45	第 3115157 号	单组份钛酸酯无卤阻燃型有机硅密封硅胶	ZL201510946604.X	2015-12-16	2018-10-19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46	第 2824146 号	一种苯基羟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66890.2	2014-10-22	2018-02-23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47	第 3053220 号	一种有机硅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应用	ZL201610999894.9	2016-11-14	2018-08-31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48	第 3341704 号	一种抗紫外线的有机硅树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510946629.X	2015-12-16	2019-04-19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49	第 3368271 号	一种导热灌封材料极其用途	ZL201610692395.5	2016-08-18	2019-05-10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50	第 3407855 号	导热阻燃材料的整体灌胶工艺	ZL201610390364.4	2016-06-01	2019-06-07	兆舜股份	专利权维持

注：公司名称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兆舜有限变更为兆舜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由兆舜股份变更为兆舜科技。

2、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名称	商标类型	申请日期	注册有效期		申请人	状态
1	第 7241958 号		兆舜 EGASUN	第 17 类	2009-03-09	2010-07-28	2020-07-27	兆舜股份	注册

注：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由兆舜股份变更为兆舜科技。

3、域名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人
1	megasun-tech.com	2011-05-18	2022-05-18	兆舜股份

注：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由兆舜股份变更为兆舜科技。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

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94号）；

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6号令）

10、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专利证；
- 3、商标注册证；
- 4、域名证书；
- 5、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

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兆舜科技年度业绩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良好，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兆舜科技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本次兆舜科技对外的股权投资为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兆舜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兆舜科技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币种均为人民币，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的外购存货，结合存货的库龄、品质状况等，以可回收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积压的产成品，以可回收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部分库龄已过保质期的产品，评估值按零确认。

（4）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一家，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兆舜。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兆舜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且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北兆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湖北兆舜的注销流程尚在进行。故本次采用

资产基础法对湖北兆舜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然后乘以母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从而得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6）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车辆等，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商标权及域名。

1) 软件

对企业外购办公软件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值。

2) 专利权

对于专利权，能够合理区分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所获得收益，其带来的预期收益可以较为合理的估算，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3) 商标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注册商标使用权，由于仅在企业服务中作为标识使用，本次评估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 = 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 = 设计费 + 查询费 + 代理服务费 + 注册费 + 资金成本 + 利润

4) 域名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域名的价值 = 注册成本 + 年费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的摊余价值，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0)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引用审计

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

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

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其他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2、假设除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产生的纳税调整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5、由于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厂房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明确到期后无法续租，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决定租赁到期后搬离至广州从化新租厂房，本次假设公司能按预期顺利在广州从化租赁新厂房，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2018 年 11 月 28 日，兆舜科技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6256），发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基于各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各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假设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2019 年 7 月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预测。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兆舜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0.26 万元，评估值 4,746.46 万元，增值额为 436.20 万元，增值率为 10.12%；负债账面价值为 1,969.70 万元，评估值 1,969.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40.5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776.76 万元，增值额为 436.20 万元，增值率为 18.64%。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78.07	4,039.61	61.54	1.55
2 非流动资产	332.19	706.85	374.66	112.7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4	0.04	-	-
4 固定资产	266.52	318.60	52.08	19.55
5 无形资产	2.50	325.08	322.58	12,903.06
6 长期待摊费用	19.96	19.96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	43.17	-	-
8 资产总计	4,310.26	4,746.46	436.20	10.12
9 流动负债	1,969.70	1,969.70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1,969.70	1,969.70	-	-
12 所有者权益	2,340.56	2,776.76	436.20	18.64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

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237.72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6,237.7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2,776.7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3,460.96 万元，差异比例是 124.64%。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兆舜科技主营有机硅橡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

兆舜科技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有机硅橡胶、中间体硅油的合成研发，经

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有机硅橡胶产品、硅油的制造生产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相较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兆舜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40.5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237.72 万元，增值额为 3,897.16 万元，增值率为 166.51%。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

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4、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5、兆舜科技目前所租赁的厂房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明确到期后无法续租，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决定租赁到期后搬离至广州从化新租厂房，本次假设公司能按预期顺利在广州从化租赁新厂房，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未决诉讼情况

（1）兆舜科技与东莞易智新照明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2017）粤 1971 民初 68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东莞易智新照明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兆舜科技支付货款 73,482.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兆舜科技账上应收东莞易智新照明有限公司货款 77,779.50 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查询，东莞易智新照明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诉讼信息、失信信息和被执行人信息，预计货款将收不回，故本次对该笔款项评估值按零确认。

（2）兆舜科技与深圳普润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2018）粤 1971 民初 159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深圳普润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兆舜科技支付货款 395,871.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李红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19 民终 11079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原判。

截至评估基准日，兆舜科技账上应收深圳普润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395,871.00 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查询，深圳普润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诉讼信息、失信信息和被执行人信息，结合公司相应的财产保全情况，预计货款将收不回，故本次对该笔款项评估值按零确认。

（3）兆舜科技与广州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2018）粤 1971 民初 317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广州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兆舜科技支付货款 118,000.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兆舜科技账上应收广州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17,999.57 元并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经查询，广州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诉讼信息、失信信息和被执行人信息，结合公司相应的财产保全情况（已通过查封、扣押或广州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129,210 元的财产，预计货款收回可能性较大，故本次对该笔款项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

7、资产质押情况说明

（1）2017 年 4 月 7 日，兆舜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 ZXQED476790120170043 的《授信额度协议》，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ZXQED476790120170043（补）01 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和编号为 ZXQED476790120170043（补）02 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授信额度为短期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分别签订了以下《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 编号为 ZXQZY476790120160045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定期存单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所担保主债权发生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编号为 ZXQZY476790120170176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定期存单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所担保主债权发生期为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编号为 ZXQZY476790120170177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定期存单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所担保主债权发生期为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编号为 ZXQZY47679012017018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定期存单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所担保主债权发生期为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编号为 ZXQZY476790120170185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定期存单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所担保主债权发生期为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兆舜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中借字第 36 号《小企业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中质字第 17 号《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贷款保证金 29.00 万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质押可能产生的影响。

8、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